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12.2 日
文	字第1770 號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葉祐禎

電話：07-7134000#1226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ycyeh81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40660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腸病毒不可輕忽，併發症狀多關注、新生兒腸病毒感染與症狀衛教單張各乙份

主旨：因應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上升，請貴院加強新生兒腸病毒防治工作，並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107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第47週全國腸病毒健保門診及急診就診人次累計11,893人次(預警值:11,000人次)，本市腸病毒健保門診及急診就診人次累計1,564人次(預警值:1,200人次)，國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114年截至目前累計19例(本市2例)，全國及本市腸病毒疫情持續上升，鑑於腸病毒具高傳染力，影響幼童健康不容小覷，應持續落實相關防疫工作，以降低群聚疫情及重症病例之發生。

三、鑒於腸病毒重症病程變化迅速，應嚴加戒備，請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等落實相關防治作為：

(一)為降低院（機構）內感染之可能性，務必落實院（機構）內及嬰兒室感染管制措施，及加強對院（機構）內工作人員、病人（產婦）及民眾之宣導。

(二)提高對腸病毒重症的警覺及應變能力，落實詢問病患之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並加強院際聯繫與落實轉診機制，提升個案轉診及病床調度效率，及早提供個案妥適醫療照護，以降低後遺症與死亡風險。

四、相關感染管制、防治指引及衛教素材可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下載參閱。

五、請本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協助轉知權管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落實感染管制及防治措施。

正本：本市78家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市38區衛生所、本局健康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擬：先刊網站。

發佈至群組

轉知院所

胡竹君 114.12.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腸病毒不可輕忽

併發症狀多關注！

常見症狀：

發燒

手足口病

咽峽炎



腸病毒重症前兆：

嗜睡、嘔吐、肌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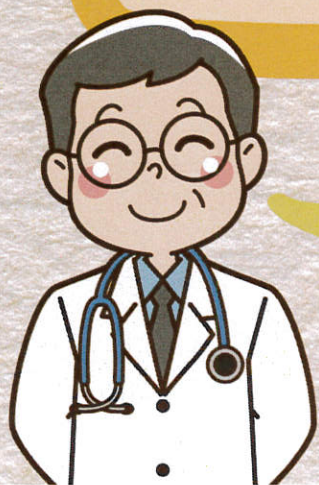
抽搐、呼吸急促、

手腳無力和意識混亂等



預防方式：

肥皂勤洗手，保持均衡飲食和充足睡眠，適時佩戴口罩
生病在家休息，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2025.11製

新生兒腸病毒感染與症狀

主要傳染途徑

新生兒的腸病毒感染一般於出生後1-14天發病，可能於產前經胎盤感染、分娩過程感染或出生後因人際接觸感染。



胎盤感染



產道感染



產後感染

主要病毒種類



腸病毒是一群病毒的總稱，新生兒感染腸病毒常見的型別為伊科病毒及克沙奇B型病毒。

常見症狀



發燒



喝奶量變少



活動力下降



低溫

*新生兒出現以上症狀，應儘速送醫

